

བོད་ཡུལ་སྤྱི་མཐོན་སྡེ་གྲྭ་ཆེན་མོའི་ཡིག་ཆ།

西藏大学文件

藏大发〔2023〕39号

关于印发《西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西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经2023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西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为推动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维护公平竞争环境，确保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

第二条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和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

第三条 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标准，择优选拔，宁缺毋滥。在对推免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推免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的考查。

第四条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

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第五条 提倡优势互补、加强交流,鼓励推免生在不同地区间、招生学校间及不同学科间的交流。

第六条 推免生名额不得跨学校使用,不得以推免生工作为由进行本硕连读培养和宣传。截至时间以教育部规定时间为准,被确定的推免生若无接收单位接收或本人放弃,则取消该生的推免生资格,名额不得转让。

第七条 推荐名额原则上以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当年下达我校的推免生计划数为基数,按照相关规定,依据各学院本科应届毕业生数,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按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章 组织和领导

第八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院)、团委负责人及各学院院长组成,研究决定有关政策和重要事项,对学院推荐的推免生进行复审,确定推免生名单。教务处负责日常组织工作,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监督。

第九条 学院成立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和推免工作监督小组。遴选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分管本院教学、学生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及相关学科教师代表组成,负责组织和实施本学院推免生的选拔推荐工作;工作监督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基层纪委委员、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对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和程序进行监督,受理本学院申请者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第三章 推荐

第十条 申请推免生资格基本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及专升本)。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维护民族团结,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三)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四年制前三个学年(五年制前四个学年)课程首次考核成绩合格(含考试课、考查课,不含通识选修课)。同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总评成绩需在同年级同专业同培养方案所有学生中排名前10%(特殊情况可酌情考虑排名前15%),区内少数民族与其他民族原则上再按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分别排名(分配名额超过两名及以上)。以下四项成绩占比之和为预推荐免试研究生总评成绩(满分为100分):

(1) 学生四年制前三个学年(五年制前四个学年)中课程首次考核平均成绩,占比75%;

(2) 不含学业成绩的品行量化考核平均成绩,占比5%;

(3) 外语等级成绩,占比10%,该项目仅计算学生所获最高级别,不得重复计算。记分标准为:CET-4 含425分以上记5分;

TEM4 含 60 分以上记 5 分；CET-6 含 425 分以上记 7 分；TEM8 含 60 分以上记 7 分；IELTS 6.5 分-7 分、TOEFL 79 分-101 分记 9 分；IELTS 7.5 分-9 分、TOEFL102 分-120 分记 10 分。

（4）科研成绩，占比 10%，主要包括科研课题（含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学科竞赛、科研论文、获得专利等。

2.艺术类、非英语专业的区内少数民族学生的外语课程考试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75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外语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425 分及以上的学生。

3.除艺术类学生、非英语专业的区内少数民族学生外的其他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不低于 425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425 分及以上的学生。

4.英语专业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专业英语四级或八级成绩合格及以上的学生。

（四）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严格审查，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五）身体健康，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心理素质健全，有良好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调节能力。

第十一条 推荐程序

（一）学院将推免生的相关政策纳入到新生入学教育。

(二) 学校发布工作通知，各学院制定推免生工作方案，按照规定进行综合总评，初步确认并公示符合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院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 符合申请条件且有意愿的学生填写《西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资格申请表》)及《承诺书》，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并提交《资格申请表》、《承诺书》、学生学业成绩表、英语等级证书(复印件)、学术及其他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四) 学院审核材料，确定符合条件学生名单。

(五) 学院审核通过，报教务处复审。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复审结果进行审议。审议通过的推免生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 公示期间若收到举报线索，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属实的，取消其推免资格，并将处理意见反馈到学院。

(七) 学校上报推免生名单至“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

(八)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注册、缴费、报考、复试和录取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推免生必须按接收学校统一时间参加复试，复试合格后，方能拟录取。

第十三条 学生在推免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推免生资格。情节严重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一）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二）经批准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后续教学环节不合格者；
- （三）经批准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受到处分者；
- （四）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者；
- （五）不符合报考研究生体检标准者。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加强对推免工作组织领导，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十五条 学校及时公开推免政策，接受咨询及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严肃处理并核减相关学院下一年度的推免生指标：

- （一）学院在推免过程中出现把关不严、营私舞弊；
- （二）未完成当年推免生计划；
- （三）获得推免资格学生违背承诺，造成推免生指标浪费；
- （四）违反学校推免生工作制度，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七条 各学院根据下设本科专业情况，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教育部当年推免政策相冲突，以教育部当年的最新政策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西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藏大字〔2019〕25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级领导。

印发：各处级单位。

西藏大学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

